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潘天声先生因出差没有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安徽监管局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期间间隔、具体条件、最低金额或比例、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保障措施、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条件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详细公告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修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于2012年8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工作的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详细公告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于2012年8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工作的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详细公告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淮南市市容局同意为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申请清洁机制基金 6,500 万元，并且为其担保。但市容局要求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东按比例提供反担保。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比例为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此次对外提供反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公告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00，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凡截止 2012 年 8 月 27 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4 日